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 江苏保时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 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江苏保时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时龙”或“公司”)拟申请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该事宜已经保时龙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以下简称“《推荐业务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尽职调查工作指引》”),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对保时龙的主营业务、公司治理、财务状况及合法合规等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对保时龙申请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出具本推荐报告。

## 一、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一) 东吴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时龙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 保时龙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东吴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 东吴证券项目组成员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保时龙权益、在保时龙任职等情况;

(四) 东吴证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保时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 东吴证券与保时龙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二、尽职调查情况

东吴证券推荐江苏保时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根据《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对保时龙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产品及业务、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组与保时龙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部分董事、监事、中层干部进行了交谈,并听取了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律师、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的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公司“三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未来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工作,项目组完成了尽职调查报告,对保时龙的主营业务、公司治理、财务状况及合法合规等事项发表了意见。

## 三、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 (一) 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2024年1月2日,项目组经团队负责人同意后向东吴证券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以下简称“质控部”)提交立项申请报告,质控部于2024年1月11日完成初审。

2024年1月11日,项目组在质控部完成初审后向东吴证券中小企业融资总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立项委员会(以下简称“立项委员会”)提出立项投票申请;立项委员会5名委员参与了该项目的立项材料审核,其中来自内控部门的立项委员人数为2名;经5名立项委员会委员审议,5名委员同意保时龙项目立项。

### (二) 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2024年8月12日,保时龙项目组完成了现场尽职调查及相关工作底稿的获取和归集工作,并提交质控部进行审核。质控部对保时龙项目组提交的挂牌申请文件、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检查并提出了整改要求,并跟踪了项目组对挂

牌申请文件、尽职调查工作底稿检查问题，现场核查问题的落实情况。在此基础上，质控部于2024年10月11日出具了质量控制报告。

经检查，保时龙项目组履行了基本尽调程序，尽调工作底稿在各重大方面对项目申报文件形成了有效支撑，尽调工作底稿已经质控部验收通过，同意提交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委员会审议。

###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东吴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委员会就推荐保时龙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事宜于2024年10月23日召开现场会议，参会内核委员杨淮、吴智俊、狄正林、刘立乾、章雁、常伦春、俞斐对保时龙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核，并提出了内核会议反馈意见，会议由内核会议组长杨淮主持。

会后，项目组根据内核会议反馈意见要求对相关申请材料进行了补充和完善，并于2024年10月31日提交了内核会议反馈意见回复等相关文件。

2024年11月9日至2024年11月12日，参会内核委员审核了项目组提交的内核会议反馈意见回复并进行线上投票表决，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根据《东吴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内核会议表决结果为通过。本次内核会议形成如下审核意见：

- 1、项目组已按照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申请挂牌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
- 2、申请挂牌公司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 3、申请挂牌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
- 4、同意推荐申请挂牌公司股票挂牌。

## 四、逐项说明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 （一）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已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等与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相关的议案，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

## （二）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 1、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的规定

#### （1）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股本总额不低于500万元

公司以2020年10月31日为股改审计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无锡市保时龙塑业有限公司，于2010年12月22日依法成立。截至2023年末，公司股本总额为4,327.12万元，大于500万元，且股东出资到位、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公司自设立之日起，在经营过程中没有出现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可能导致公司终止的情况。

主办券商认为，保时龙符合《挂牌规则》关于“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股本总额不低于500万元”的挂牌条件。

#### （2）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 1) 股权明晰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项目组核查，结合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公司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 2) 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项目组核查，结合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有限公司成立以来的历次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等行为均经过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审议程序，并履行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

份公司时，以截至2020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进行折股，其股本没有超过公司账面净资产，符合法律规定。

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挂牌规则》的有关规定。

主办券商认为，保时龙符合《挂牌规则》关于“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 **(3) 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 **1)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保时龙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并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公司的重大决策也经过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并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且不存在以下情形：

①最近24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者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②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③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④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资格情形尚未消除。

公司报告期内进行的关联交易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交易公平、公允，不存在侵害公司合法权益的情形。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 2) 合法、合规经营

公司报告期内无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公司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财务机构设置及运行独立且合法合规，会计核算规范。

主办券商认为，保时龙符合《挂牌规则》关于“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相关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中进行了披露。

## (4) 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主营业务为消费电子产品注塑结构件及精密注塑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计算机外设产品注塑结构件、其他电子产品注塑结构件及精密注塑模具。

根据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报告，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1-5月营业收入分别为663,757,511.13元、587,449,108.45元和247,101,822.51元，具有持续的营业收入记录。

通过询问公司管理层、会计人员，查阅公司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年度检验文件等，公司近两年持续经营，不存在终止经营的情况。

主办券商认为，保时龙符合《挂牌规则》关于“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 (5)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协议合法、合规有效。

东吴证券认为，保时龙符合《挂牌规则》关于“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挂牌条件。

## 2、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公司于2010年12月22日成立，2020年12月24日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 3、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

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 4、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公司历次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控股子公司的股权转让合法合规，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 5、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公司内部治理制度，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

公司章程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的纠纷解决机制，公司已建立起《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等制度，能够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6、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公司未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

## 7、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

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24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最近24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12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资格情形尚未消除；

（7）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 8、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配备了专业的财务人员，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应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时公司已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

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够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 **9、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公司业务明确，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专利、商标、房产、土地等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 **10、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确保相关交易公平、公允。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签署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

### **11、公司不适用《挂牌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

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多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不适用本条规定。

### **12、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报告期末，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4.04元/股，不低于1元/股；报告期各期，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2,393.31万元、1,634.46万元和1,207.86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600万元。

### **13、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 （1）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
- （2）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
- （3）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 （三）公司符合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根据东吴证券对保时龙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的核查，东吴证券认为：

1、公司已充分披露公开转让并挂牌后已进入的市场层级、拟采用的交易方式、选用的挂牌条件指标等；

2、公司已充分披露公司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主要产品或服务、业务模式、经营情况、市场竞争、所属细分行业发展情况、重要会计政策、财务状况等；

3、公司已充分披露能够对公司业绩、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业务稳定性、经营持续性等产生重大影响的资源要素和各种风险因素。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四十六条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

## 五、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 （一）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66,375.75万元、58,744.91万元和24,710.18万元；净利润分别为-2,194.69万元、2,121.12万元和1,207.17万元。公司产品的下游行业主要包括消费电子等领域，并且下游行业的产品大多直接面向市场消费者，其发展状况和社会消费群体的需求变化会对公司产品的需求产生较大影响。若未来下游行业受到宏观经济形势、国家产业政策、行业竞争加剧、消费者偏好变化的影响致使景气度下降，进而导致公司产品需求下降，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二）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13.22%、20.47%和23.50%，整体呈上升趋势。2022年下半年，消费电子行业受到了短期需求下降的冲击，并经产业链传导至上下游，故2022年度公司毛利率较低。2023年度和2024年1-5月公司毛利率增长主要系原材料塑料粒子价格回落等成本因素下降，以及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升值使得外币收入增长所致。若未来公司无法适应市场变化，不能及时推出满足市场需求、具备竞争力的新产品，或不能将原材料价格上涨压力向下游传导，

或人民币汇率发生波动，则公司将面临毛利率水平下降的风险，对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 （三）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3.86%、91.24%和91.55%，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较高，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如果未来出现下游客户发展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与主要下游客户合作关系变化等情况，则可能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带来一定风险。

### （四）产品结构单一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66,375.75万元、58,527.03万元及24,691.21万元，主要来自于键盘注塑结构件产品的销售，产品结构相对单一。如果未来公司现有产品的市场需求发生较大波动或公司无法及时响应市场对新技术的需求，新产品无法顺利推出，则将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五）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2.50%、74.06%和72.52%，资产负债率水平相对较高。公司主要通过银行借款等负债方式进行融资以满足资金需求，如果公司不能持续获得外部融资或者回款不及时，则存在短期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六）控股股东控制的风险

无锡睿客直接持有公司总股本的31.00%。此外，许国民持有公司总股本29.5%，邹家民持有公司总股本15.25%。根据无锡睿客与许国民、邹家民签署的《股东一致行动协议》，各方在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层面，均需就所列明的公司经营管理事项保持一致表决，若无法达成一致，则以无锡睿客的决定为准。据此，无锡睿客通过直接和间接形式合计控制公司75.75%股份，因此无锡睿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上述控股股东的地位可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决策、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重要事项产生重大影响。如果控股股东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重要决策进行不当控制，将可能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 （七）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依法为全体员工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截至2024年5月31日，与公司存在劳动关系的员工人数为1,275人，实际缴纳社会保险人数为1,158人，参保比例为90.82%；实际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为841人，参缴比例为65.96%，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包括：（1）新入职员工，尚待办理相应缴存手续；（2）退休返聘；（3）部分农村户籍员工已自行购买新农合/新农保、在户籍地有住房，不愿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4）自愿放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该等情形存在被主管机关要求补缴或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进而可能影响公司利润水平。

## 六、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的培训情况

东吴证券根据保时龙实际情况对保时龙进行了系统性的培训，所培训的内容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等的要求进行。

东吴证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在协调各中介机构相关工作的同时，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突出重点、责任明确的原则，认真地对保时龙进行了规范化培训。在培训和日常访谈过程中，东吴证券对保时龙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对其历史沿革、股权演变、公司治理结构、行业情况、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业务流程、内部控制、资金管理、财务核算、关联交易等进行了深入了解，并就相关问题提出了规范建议，督促公司按照挂牌公司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与此同时，东吴证券协同各中介机构，对培训对象进行挂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履行承诺等内容的培训，促使培训对象全面理解挂牌要求并提升规范运作意识。

## 七、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说明是否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创新层进层条件(如有)

不适用。

## 八、第三方服务合规性情况

### （一）主办券商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东吴证券作为本次推荐挂牌的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 （二）拟挂牌公司(服务对象)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东吴证券作为本次推荐挂牌的主办券商对保时龙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保时龙在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除依法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 九、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2024年1月，项目小组进入公司，开始全面展开尽职调查，主要对公司的股本演变、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状况、公司的运作状况、重大事项、公司业务、合法合规、基本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的运作情况、公司行业所处的状况、公司的质量管理、公司的商业模式采用相应的调查方法进行了调查。项目小组先收集调查工作所需要的资料，并进行分类，并对所需资料的真实性、可靠性进行核查。在了解公司的基本情况后进行分析、判断。接着，项目小组成员根据各自的分工，对公司的董事长、财务负责人、财务人员、业务人员、各业务模块相关负责人等相关人员就公司的未来两年的发展目标、公司所处行业的风险与机遇、公司的运作情况、资料中存在的疑问等事项分别进行访谈、电话沟通或者电子邮件沟通。同时，项目小组还与其他中介机构相关业务人员进行沟通、交流，以进一步对公司的历史沿革、财务状况、内部运作、重大事项、关联交易等进行了解。

在材料制作阶段，项目小组根据所取得的资料和会计师、律师等其他中介机构的佐证，对相关资料和数据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并在参考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意见的基础上，对有疑问的事项进行了现场沟通、电话沟通，并要求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出具了签字盖章的情况说明和承诺文件。

最后，项目小组内部进行了充分地讨论，每个成员结合自己所调查的部分和对公司的了解、自己的独立思考和执业经验，发表了个人意见，对其中存在疑问的内容由项目小组共同商量，确定解决方案。

根据项目组对保时龙的尽职调查情况以及内核会议的审核意见，东吴证券认为保时龙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上述条件，同意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推荐保时龙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 十、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无。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江苏保时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